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163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65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98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							单位数	6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一是系统谋划，长效推进乡村振兴；二是完善制度，持续深化农村改革；三是示范引领，做精做细现代农业；四是管治结合，提升生态质量；五是多措并举，切实保障“菜篮子”稳定；六是执法必严，开展农业执法监管。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一是系统谋划，长效推进乡村振兴；二是完善制度，持续深化农村改革；三是示范引领，做精做细现代农业；四是管治结合，提升生态质量；五是多措并举，切实保障“菜篮子”稳定；六是执法必严，开展农业执法监管。			未能完成原因	
											已完成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分配情况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支出		
	全年预算数	23161.37		0		8380.47		14780.9		23161.37		
	全年执行数	22560.75				8274.85		14285.9		22560.75		
	完成率	97.40%				98.74%		96.65%		97.4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低于90%的不得分。 3. 年度预算数为调整后预算数。		1.948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97.4%*2=1.948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区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白云区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否则不得分。		3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区财政局审核，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白云区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1. 对于到期需要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提前1年进行绩效评价的，扣1分； 2. 未按规定公开专项资金信息的，扣0.5分； 3. 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扣0.5分。 部门无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2.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221092384.64-221943853.67)/221943853.67*100%=0.3%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每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1.92	2*96%=1.92	本指标中相关执行率和支出数以市财政局（国库处）通报为准。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4,376,619.12/(214838672.74+448000)*100%=4,376,619.12/215286672.74*100%=2%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3.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管理效能	45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已严格按财局要求公开。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已严格按财局要求随部门预算公开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	已严格执行白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云财[2018]284号）。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4348495.53/4838238.66*100%=89.88%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量化评价表》数据计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677392.7/832000*100%=81.42%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量化评价表》数据计算。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	严格按照《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白云区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财[2021]85号》和《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财（2021）113号》执行。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整体目标按照部门三定方案职责制定，能体现出工作计划，能分解为具体任务，与部门资金相互匹配。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整体绩效指标包含能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包含可量化指标、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者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 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 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 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 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	严格按照《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财〔2021〕113号》执行，年中对接财局聘请的第三方完成部门整体年中监控第三方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经财局聘请的第三方监控后，我局已及时向财局申请调整部分整体绩效指标和重点项目绩效指标。及时纠偏并反馈，按调整后的绩效指标完成全年自评。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	任务1-系统谋划，长效推进乡村振兴。十四五开局之年，编制好规划，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加强我区农耕精神文明建设、展示农产品丰收成果、推广本地农业品牌、促进农事农耕体验、宣传乡村本土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而助推乡村振兴、传承农耕文化。	9	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达到3.5万元	达到3.5万元	2		
				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率	3	同比增长9%	同比增长10.5%	3		
				组建人居环境管护队伍	2	组建人居环境管护队伍1支	已组建人居环境管护队伍1支	2		
				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农用房	2	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农用房20间	已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农用房20间	2		
		任务2-示范引领，做精做细现代农业。加快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规划建设，大力引进实力雄厚的经营主体进驻园区，不断扩大现代都市农业生产规模。大力扶持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宣传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政策。	9	开展农民丰收节	3	开展农民丰收节1次	圆满开展农民丰收节1次	3		
				建设现代产业园	3	建设现代产业园1个	设施蔬菜现代农业园已认定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3		
				全区农业龙头企业数量	3	全区农业龙头企业数量达到55个	62家	3		
		任务3-完善制度，持续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合同整改长效机制，依托“互联网+”，加快推进“三资”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三资”管理制度体系，出台街辖经济联合社干部、镇辖村级干部报酬管理制度。	8	整改合同（组织各镇街对辖内村社自2018年6月以来签订或正在执行的合同进行清理核查）	2	整改合同（组织各镇街对辖内村社自2018年6月以来签订或正在执行的合同进行清理核查）	整改合同（组织各镇街对辖内村社自2018年6月以来签订或正在执行的合同进行清理核查）	2		
				对村、社集体经济开展审计（全覆盖）	2	对村、社集体经济开展审计（全覆盖）	全覆盖	2		
				建立三资管理成员身份系统	2	建立三资管理成员身份系统1个	已建立	2		
				完善“三资”管理制度体系（出台街辖经济联合社干部、镇辖村级干部报酬管理制度）	2	完善“三资”管理制度体系（出台街辖经济联合社干部、镇辖村级干部报酬管理制度）	完善“三资”管理制度体系（出台街辖经济联合社干部、镇辖村级干部报酬管理制度）	2		
		任务4-管治结合，提升生态质量。做好养殖防治与资源化利用，扩大鱼塘养殖水治理范围，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升森林生态质量和效益	8	扩大鱼塘养殖水治理范围，50亩以下也纳入	2	扩大鱼塘养殖水治理范围，50亩以下也纳入	已开展50亩以下鱼塘养殖水治理工作，2021年在江高镇铁石村完成养殖水治理170亩。	2		
				农业土壤污染防治，建立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示范区面积560亩次	2	农业土壤污染防治，建立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示范区面积560亩次	示范面积560亩次	2		
				乡村绿化美化工程绿化面积	2	乡村绿化美化工程绿化面积1000平方米	1000平方米	2		
				推进森林碳汇工程	2	推进森林碳汇工程5000亩	5000亩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任务5-多措并举，切实保障“菜篮子”稳定。保障农产品供应，继续开展零弃耕整治，大力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做好动物防疫	8	完成蔬菜速测任务	1.6	完成蔬菜速测任务	26500份	1.6		
				开展零弃耕整治	1.6	开展零弃耕整治	继续开展“零弃耕”巡查整治	1.6		
				发现弃耕问题整改完成率	1.6	发现弃耕问题整改完成率100%	发现弃耕问题整改完成率100%	1.6		
				生猪供应量，完成上级设定的供应量50000头	1.6	生猪供应量，完成上级设定的供应量50000头	已完成2021年出栏生猪5.49万头。	1.6		
				对区内动物实施强制免疫，应免动物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5%以上	1.6	对区内动物实施强制免疫，应免动物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5%以上	完成对区内动物实施强制免疫，应免动物免疫密度达100%，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为94.47%。	1.6		
		任务6-执法必严，开展农业执法监管。通过开展农业综合执法和监督，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对辖区内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8	村级农业综合管理人员补贴发放，补贴全区4镇7街共139名农业综合管理人员	1.6	村级农业综合管理人员补贴发放，补贴全区4镇7街共139名农业综合管理人员	1	1.6		
				实时监控检测完成率	1.6	实时监控检测完成率	1.026	1.6		
				保障水生野生动物合法驯养繁殖和利用，相关违法案件100%办理	1.6	保障水生野生动物合法驯养繁殖和利用，相关违法案件100%办理	1	1.6		
				涉刑案件移送率	1.6	涉刑案件移送率，100%移交司法机关	1	1.6		
				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抽样，年度抽样数量≥20个	1.6	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抽样，年度抽样数量≥20个	37个	1.6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94.868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